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告 王浩丞即王萬祥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宇傑